



LVGEM

#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三)</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六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sup>(附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唐壽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鄧承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浩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莫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無條件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權力。		
10.	無條件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權力。		
11.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票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有權(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7樓1701-1703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